

证券代码：301167

证券简称：建研设计

公告编号：2024-065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设计”）根据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相关多元化业务，打造细分领域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于2024年10月28日与自然人赵海涛先生、饶永先生、张钦先生签署了《合资合同》，拟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合资公司——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其中建研设计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40%；赵海涛先生出资270万元，出资比例27%；饶永先生出资170万元，出资比例17%；张钦先生出资160万元，出资比例16%。赵海涛先生同意在合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与建研设计保持一致，具体事宜由其与建研设计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资公司成立后，建研设计为其控股股东。

2. 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自然人赵海涛先生、饶永先生和张钦先生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饶永先生、张钦先生、赵海涛先生。

1. 饶永先生，1965年1月生。副教授，博士，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85年7月至2023年4月在合肥工业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担任教师、系副主任等职；1989年1月至2023年12月在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建筑设计师、项目负责人、设计室主任、建筑所所长、副总建筑师等职务，主要从事建筑创作、设计与研究工作。

饶永先生与建研设计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张钦先生，1964年10月生。安徽省暨合肥市舞台装备、广电装备及弱电智能化专家库专家，主任舞台技师，安徽舞台美术学会舞台结构主任专家，中国演艺科技设备技术协会安徽主任专家。1998年10月至2024年10月任安徽大剧院技术部主任，主要从事舞台结构、舞台装备工作。现已退休。

张钦先生与建研设计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赵海涛先生，1980年9月生。高级网络工程师，高级音响调音师，高级录音师。2010年9月至2018年4月任安徽海华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4年2月任安徽首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从事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数字孪生集成及舞台声光电的项目实施与运营管理。

赵海涛先生与建研设计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合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且资金来源均为各方的自有资金。

2. 合资公司基本情况（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名称：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769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建研设计 | 400 | 40 |
| 2 | 赵海涛 | 270 | 27 |
| 3 | 饶永 | 170 | 17 |
| 4 | 张钦 | 160 | 16 |
| 合计 | | 1000 | 100 |

3. 合资公司的定位

总体定位：聚焦建筑行业数字化服务业务。围绕总体定位，合资公司将主要开展舞台声光电专项业务、数字孪生可视化业务、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立足以上定位，合资公司将依托团队较为丰富的项目设计、实施与管理经验，通过 5-10 年的发展，将合资公司打造成舞台声光电专项业务、数字孪生可视化业务及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等细分领域的市场领跑者，并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未来市场需求逐步探索发展数字双碳相关业务。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作双方

甲方：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赵海涛、饶永、张钦（三位自然人）

2. 成立合资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设立安徽省建院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准），住所地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7699 号，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乙方人员担任。

（2）合资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公司的全体投资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利润。

3.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出资比例及合作方式

（1）合资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合资公司设立时，投资者各方的出资比例为：

①甲方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②乙方（3 人）以货币共计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其中赵海涛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饶永出资 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

张钦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

③乙方之一赵海涛同意在合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与甲方保持一致，具体事宜由其与甲方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 甲、乙双方的出资期限如下：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合计出资 375 万元，甲方出资 150 万元，赵海涛出资 101.25 万元，饶永出资 63.75 万元，张钦出资 60 万元；剩余 625 万元根据合资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由股东会决议具体出资时间，但最迟应在合资公司正式设立之日起五年内完成。

(4) 甲、乙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应缴出资额的，每迟付一天，应按照迟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息）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仍未缴清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投资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乙双方享有如下权利：

自行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按其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合资公司提名董事；

依照法律、法规和合资公司章程规定享有获取股利和转让所持合资公司股权的权利；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合资公司解散后按照各方出资比例享有合资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

(2) 甲、乙双方需承担如下义务：

合资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认缴的出资；

遵守合资公司章程；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5. 合资公司组织机构

(1)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合资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关，并依照《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甲方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乙方自然人赵海涛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

(3) 合资公司设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长从甲方提名的董事

人选中选举产生、总理由乙方自然人赵海涛推荐、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

6. 股权转让

合资公司设立后，股东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但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35%，自然人赵海涛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27%。

7. 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有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 甲、乙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经其他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与守约方达成解决方案，或达成解决方案后未在该解决方案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款项每日万分之三计算，计算期间自应履约之日起算。

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与合资公司章程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打造细分领域差异化竞争优势

在创新型国家战略引领下，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已成为驱动经济发展的新动能，而智能建造已成为建筑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和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公司在“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明确了以建筑设计咨询为核心业务，同时积极拓展多元设计咨询业务、产业链延伸业务和投资运营业务的“1+3”四大业务板块。智能化相关业务作为多元设计咨询业务、产业链延伸业务和投资运营业务的有机结合，是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

本次投资的合作方团队在智能化相关业务领域的市场化能力强，且具有完整的自主研发和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与其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能够借力合作方团队多年来在舞台声光电专项业务、数字孪生可视化业务、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等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运营服务经验和技术支持，加快公司在该细分业务领

域的全产业链布局，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整体服务能力和业务竞争力，推动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2. 加快拓展智能化相关业务布局，夯实公司主业根基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的推动，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文化消费需求增加，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数字孪生可视化业务和舞台声光电专项业务设计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但由于智能化相关业务技术门槛高、更新换代快，受限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布局，仅仅依靠自身力量短时间内难以达到业界较为领先的水平，且培育和拓展该细分业务成本较高。成立合资公司能够快速补充和完善公司智能化相关业务布局，进一步为设计主业发展赋能，也可为公司带来长期收益，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 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

本次投资的合作方团队具备独立化市场运作、完整自主研发和全过程项目实施能力，在舞台声光电专项业务、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领域具备多年的实践经验。其中：饶永先生曾是合肥工业大学副教授，从事建筑声学专项研究多年，长期引领行业先进技术，参与过建筑声学专业设计项目共计百余项，培养了一大批建筑声学领域的专项人才；张钦先生从事舞台声光电工作 40 余年，是安徽省舞台美术学会舞台结构主任专家，可在技术上为合资公司提供有力保障；赵海涛先生在舞台声光电专项业务、数字孪生可视化业务及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市场化运作能力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多年来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区域性市场资源，可为合资公司的市场开拓提供保障。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建研设计可借力合作方团队较强的市场化运作能力、完整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加快开拓具有较好前景的细分领域市场，打造企业差异化竞争优势；合作方团队也可凭借建研设计多年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和建筑工程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等优势，进一步加快在智能化相关业务领域的拓展，实现合作共赢。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舞台声光电专项业务、数字孪生可视化业务及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建筑工程中的智能化细分领域。由于建筑工程的投资建设规模及推进速度等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影响较大，智能化行业

市场需求也可能因此存在较大波动。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合资公司的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近年来，由于房地产业出现显著波动与调整，智能化行业也深受影响，回款额、现金流等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一定时期内可能对合资公司的业务量、收入规模、资金回笼等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积极加强政策和市场研判，聚焦符合国家战略及行业发展方向的重点领域进行大力开拓，深耕舞台声光电专项细分领域，提升专项设计水平，打造更具竞争力和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2）实施多元化战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3）加快区域市场布局，拓宽经营范围，切实降低经济形势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建筑智能化行业仍处于成长阶段，小规模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一些具有大中型智能工程实施经验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身优势，逐步形成了自己的品牌，并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随着技术不断进步，业内竞争日趋激烈，部分企业正在研发建立企业专有技术产品，可能导致合资公司市场开发难度逐步增大。同时该细分领域也已出现一定整合趋势，部分规模较大的集成商正凭借自身的技术或客户资源等优势不断向建筑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方向发展，以上情况均有可能导致未来合资公司整体盈利空间收窄。

应对措施：（1）抓住目前数字孪生技术的有利发展时机，聚焦成熟业务，加快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合资公司储备一批优质项目；（2）加强人才培养和技术研发能力，加快数字化发展，同时大力提升管理水平，未来不仅从研发上出效益，还要从精细化管理上出效益，进一步增进合资公司整体竞争力；（3）加强客户需求分析，持续做好市场拓展和重点客户维护，建立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3. 研发创新风险

近年来，建筑行业加快向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特别是 AI+设计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行业中部分智能化上市公司积极布局 BIM 与人工智能，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多方面业务。如果合资公司未来的研发能力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或对数字化技术、AI 技术等前沿技术的创新及应用能力不足，可能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

应对措施：（1）加强行业趋势研判，紧跟市场步伐，确保合资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行业发展趋势与技术创新方面具有高度的前瞻性；（2）持续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加大研发力度，全力提升合资公司的科研实力和创新能
力，打造合资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业务拓展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4. 其他风险

合资公司业务涉及大量运营数据，包括交通流量、环境质量、建筑结构、公共设施运行状态等，这些数据具有极高的价值，但也面临着数据泄露风险。一旦数据泄露，不仅会对城市运营造成影响，还可能危害公民的个人隐私和财产安全。

应对措施：（1）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一方面要明确数据安全
的责任主体，制定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另一方面要加强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和处理等环节的安全管理，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2）加强数据加密与访问控制：对于敏感数据和重要数据，应采用高效的数据加密算法和安全协议进行加密传输和存储。同时实施严格的访问控制策略，只有经过授权的用户才能访问和操作相关数据。（3）强化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确保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恢复数据、减少损失，并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和容灾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4）提升数据安全监测与预警能力：建立实时监测系统，对运营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并处置异常数据和安全威胁。同时加强预警能力建设，对可能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进行提前预警和防范。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合资合同；
3. 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